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2168.8622 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母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本年度，公司累计与华泰

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一）关联交易类型

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类。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业务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华泰保险集团作为投保人，投保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以及公众责任险；利益转移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公司承租华泰保险集团的办公场所以及汽车；提供服务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公司分摊华泰保险集团的统筹服务费；其他类交易标的包括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代收代付费用等。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签署的双方协议进行交易，并按照协议规定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截至本年度 9 月 27 日，双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628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时间一般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以每份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的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并经华泰财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批复，公司被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特此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